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象州县2025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220086-GXHQ

采 购 人：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象州县2025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C3-220086-GXHQ

项目名称：象州县2025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493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平镇、大乐镇、百丈乡、寺村镇、象州镇2025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2231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平镇、大乐镇、百丈乡、寺村镇、象州镇2025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面积3143.016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22317.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要求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补充耕地县级初鉴工作，服务期至自治区抽核结束。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运江镇2025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8477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运江镇2025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面积3458.457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84774.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要求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补充耕地县级初鉴工作，服务期至自治区抽核结束。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石龙镇、马坪镇、妙皇乡2025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8089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石龙镇、马坪镇、妙皇乡2025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面积2933.826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80897.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要求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补充耕地县级初鉴工作，服务期至自治区抽核结束。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四

标项名称:罗秀镇、水晶乡2025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541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罗秀镇、水晶乡2025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面积3057.66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05412.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要求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补充耕地县级初鉴工作，服务期至自治区抽核结束。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供应商可选择任意1个标项或者多个标项投标。磋商小组按照标项1→标项4的顺序进行评审，已成为标项1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标项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已成为标项2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标项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开标室一（开标位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象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广西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金象路 31 号

联系方式：0772-43634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迎宾路北 443 号嘉信国际 1129 号

联系方式：0772-42839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　　话：0772-42839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如为联合体参与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提供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 1-7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项目技术方案（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规则内容及顺序提供，格式自拟）； 7.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格式自拟）； 8.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9.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格式自拟）；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劳务、技术服务、车辆、交通、差旅、办公设备、会议、印刷、按法律规定交纳的税金、合理利润、日常管理及服务、专家评审（如有）、项目验收、采购代理服务、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无 。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4283985，通讯地址：来宾市迎宾路北443号嘉信国际1129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标项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23912010107879257 开户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盘古支行 行号：402615500070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

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

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一（01分标）：中平镇、大乐镇、百丈乡、寺村镇、象州镇2025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采购预算：622317.00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中平镇、大乐镇、百丈乡、寺村镇、象州镇2025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1项	**一、主要目标** 拟对象州县中平镇、大乐镇、百丈乡、寺村镇、象州镇3143.016亩补充耕地按照《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和《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要求，进行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耕地质量核算。组织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资料审核、评价单元划分和采样点布设、实地踏勘、调查、土壤样品采集等，将土壤样品送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县级初鉴成果资料；各类占用耕地质量核算、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核算、各类补充耕地质量核算、非农建设补充耕地质量核算，编制耕地质量核算报告、质控报告等。 **二、工作内容** （一）资料一致性和完整性审核 象州县自然资源局按移交周期，向象州县农业农村局移交补充耕地相关资料，包括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地

			类变更前的土地利用状况等信息，同时随资料提供资料清单。可优先移交拟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报备管理的补充耕地相关资料，以项目形式实施的补充耕地，还应当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二）评价单元划定及采样点布设 按照《技术规范》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地形部位、土壤类型、补充耕地来源、土地利用现状等因素一致的原则，划分评价单元，布设采样点位，并制作评价单元图、采样点位图、地理位置图等。 （三）实地踏勘与采样 现场核实补充耕地的基础信息，并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所需的现场踏勘等工作。 （四）样品检测 每个评价单元需采集 1 个混合土样和 3 个表层土壤容重平行样，按照桂农厅发〔2026〕42 号要求开展各项指标检测。 （五）县级初鉴成果编制 根据外业踏勘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踏勘结果以及土壤检测报告，组织专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出具包含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的县级初鉴意见。 （六）数据库建立 鉴定工作结束后，形成包含所有信息字段的补充耕地空间数据库。 （七）耕地质量等级核算及质控报告 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按照“县级核算、市级审核、省级复核”等程序开展。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耕地质量等级核算县级初核、耕地质量核算报告编制、质控报告。 **三、技术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2024 年 2 月 5 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5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建〔2026〕3 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25〕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96 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发〔2026〕42 号） **四、规范性引用文件** GB156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33469 耕地质量等级 GB/T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GB/T33130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DB45/T2953-2024 农田建设项目导则 NY/T889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NY/T1121.1 土壤检测第 1 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 NY/T1121.2 土壤检测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1121.3 土壤检测第 3 部分: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NY/T1121.4 土壤检测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1121.6 土壤检测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1121.7 土壤检测第 7 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NY/T1121.16 土壤检测第 16 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TD/T1036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五、工作要求** （一）资料接收与审核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自然资源部门移交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相关资料后，及时组织技术单位进行资料一致性和完整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土地利用现状图比例尺不低于 1:10000）、田面平整信息，且应同时标注以下信息：地块位置（四至坐标）、面积、土地地类变更前的具体用途信息。有客土、物料填埋行为的，应包括客土、填埋物料来源说明及填埋深度信息以及具备省级以上（含）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等指标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以项目实施的补充耕地，还应包括项目竣工图或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对未利用地开垦为耕地及复垦土地等未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的补充耕地，需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包括检测结果和类别划分结果）；周边有化工企业等潜在污染风险源的补充耕地，需提供目标污染物等检测资料。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收到完整的移交资料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业资料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开展补充耕地质量初鉴，初鉴工作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不合格的，应及时反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补充更正。 （二）划定评价单元及布设采样点位 按照《技术规范》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地形部位、土壤类型、补充耕地来源、土地利用现状等因素一致的原则，划分评价单元，单个补充耕地图斑面积较小时，可按上面几个因素一致的原则合并为一个评价单元，原则上每个评价单元不应超过 50 亩，不同项目补充耕地不可合并划分评价单元。布设采样点位，并制作评价单元图、采样点位图、地理位置图等。 （三）实地踏勘 实地踏勘应覆盖评价单元内的所有图斑。踏勘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踏勘内容包括有效土层厚度、地形坡度及 6 田面平整程

			度、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水资源保障条件、道路通行条件等，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的，不开展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踏勘内容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规定的 9 个大区评价指标确定，包括地形部位及道路通行条件、有效土层厚度、水资源保障条件、质地构型、排水能力、海拔、耕层厚度等。 （四）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 按《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要求，根据地形部位、土壤类型划分评价单元，原则上每个评价单元采集 1 个土壤混合样品，污染风险地块加密采样。 采样应严格执行 NY/T1121.1 标准，记录采样点坐标、深度等信息，标注采样位置并填写《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土壤样品采集记录表》。 样品送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根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确定土壤样品检测项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踏勘指标合格后，再开展土壤检测工作。检测时，优先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检测指标包括土壤有机质、土壤 pH、土壤污染状况（如需检测土壤污染状况，指标为镉、汞、砷、铅、铬，周边有化工企业等潜在污染风险源的补充耕地，需检测目标污染物），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还需检测土壤有效磷、土壤速效钾、土壤容重、耕层质地。 （五）补充耕地质量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及检验检测结果，技术单位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合格的，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的，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计算各评价单元耕地质量等级，耕地质量等级结果保留到小数点第二位。县域各类占用、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按面积加权法统计计算。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表》，出具初步鉴定意见并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步鉴定意见应当包括补充耕地信息、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结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等。 （六）归档资料，建立数据库 验收工作完成后，将验收报告、踏勘表、采样记录、检测报告、评价结果等资料整理归档，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为占补平衡质量核算提供支撑。 （七）质量核算 按照“县级核算、市级审核、省级复核”的原则，开展占用和补充耕地质量核算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等，每年年初一次性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上一年度各类占用耕地图斑矢量图件等资料。技术单位依据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分别核算上一年度各类占用耕地、非农建设占用耕地

			质量平均等级，依据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核算各类补充耕地质量平均等级，形成耕地质量核算报告和质控报告。原则上自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交完整等级核算资料之日起，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核算工作。 **六、主要成果** 1.2025 年象州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质量控制报告 2.象州县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质量控制报告 3.象州县占用和补充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报告； 4.象州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县级初步鉴定报告。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范围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要求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补充耕地县级初鉴工作，服务期至自治区抽核结束。 2.实施的范围：象州县中平镇、大乐镇、百丈乡、寺村镇、象州镇范围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完成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县级初鉴）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经市级鉴定符合要求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3.经自治区抽核（如有）验符合国家、自治区质控要求后，采购人依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鉴定面积结算后，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4.成交供应商出具正式合法、足额的税务发票，因财政部门付款程序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保密要求			（1）本项目有严格的保密要求，在整个服务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必须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协议要求。 （3）成交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服务的期间接触到的文件、资料、数据等等均属于秘密，非因工作需要，不得向其他人员公布，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的保密义务延及中标单位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保密要求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知识产权			（1）项目所有中间成果与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专题数据、资料、

	报告、图件等）的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人根据本合同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3）未经采购人的事先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上述属于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4）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项目工作内容数据发表科学论文、申报各级奖项。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二）验收标准	
1.以满足采购人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国家关于本项目的验收有关技术标准如果发生变化，则按照国家要求执行。	
（三）其他要求	
1.竞标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劳务、技术服务、车辆、交通、差旅、办公设备、会议、印刷、按法律规定交纳的税金、合理利润、日常管理及服务、专家评审（如有）、项目验收、采购代理服务、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服务应急措施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项目业绩等内容。	

标项二（02 分标）：运江镇 2025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采购预算：684774.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运江镇2025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1项	**一、主要目标** 拟对象州县运江镇3458.457亩补充耕地按照《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和《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要求，进行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耕地质量核算。组织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资料审核、评价单元划分和采样点布设、实地踏勘、调查、土壤样品采集等，将土壤样品送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县级初鉴成果资料；各类占用耕地质量核算、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核算、各类补充耕地质量核算、非农建设补充耕地质量核算，编制耕地质量核算报告、质控报告等。 **二、工作内容** （一）资料一致性和完整性审核 象州县自然资源局按移交周期，向象州县农业农村局移交补充耕地相关资料，包括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地类变更前的土地利用状况等信息，同时随资料提供资料清单。可优先移交拟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报备管理的补充耕地相关资料，以项目形式实施的补充耕地，还应当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二）评价单元划定及采样点布设 按照《技术规范》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地形部位、土壤类型、补充耕地来源、土地利用现状等因素一致的原则，划分评价单元，布设采样点位，并制作评价单元图、采样点位图、地理位置图等。 （三）实地踏勘与采样 现场核实补充耕地的基础信息，并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所需的现场踏勘等工作。 （四）样品检测 每个评价单元需采集1个混合土样和3个表层土壤容重平行样，按照桂农厅发〔2026〕42号要求开展各项指标检测。 （五）县级初鉴成果编制 根据外业踏勘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踏勘结果以及土壤检测报告，组织专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出具包含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的县级初鉴意见。 （六）数据库建立 鉴定工作结束后，形成包含所有信息字段的补充耕地空间数据库。 （七）耕地质量等级核算及质控报告 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按照“县级核算、市级审核、省级复核”

			等程序开展。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耕地质量等级核算县级初核、耕地质量核算报告编制、质控报告。 **三、技术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2024 年 2 月 5 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5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建〔2026〕3 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25〕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96 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发〔2026〕42 号） **四、规范性引用文件** GB156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33469 耕地质量等级 GB/T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GB/T33130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DB45/T2953-2024 农田建设项目导则 NY/T889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NY/T1121.1 土壤检测第 1 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 NY/T1121.2 土壤检测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1121.3 土壤检测第 3 部分: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NY/T1121.4 土壤检测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1121.6 土壤检测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1121.7 土壤检测第 7 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NY/T1121.16 土壤检测第 16 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TD/T1036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五、工作要求** （一）资料接收与审核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自然资源部门移交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相关资料后，及时组织技术单位进行资料一致性和完整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土地利用现状图比例尺不低于 1:10000）、田面平整信息，且应同时标注以下信息：地块位置（四至坐标）、面积、土地地类变更前的具体用途信息。有客土、物料填埋行为的，应包括客土、填埋物料来源说明及填埋深度信息以及具备省级以上（含）资质认

			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等指标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以项目实施的补充耕地，还应包括项目竣工图或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对未利用地开垦为耕地及复垦土地等未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的补充耕地，需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包括检测结果和类别划分结果）；周边有化工企业等潜在污染风险源的补充耕地，需提供目标污染物等检测资料。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收到完整的移交资料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业资料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开展补充耕地质量初鉴，初鉴工作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不合格的，应及时反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补充更正。 （二）划定评价单元及布设采样点位 按照《技术规范》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地形部位、土壤类型、补充耕地来源、土地利用现状等因素一致的原则，划分评价单元，单个补充耕地图斑面积较小时，可按上面几个因素一致的原则合并为一个评价单元，原则上每个评价单元不应超过 50 亩，不同项目补充耕地不可合并划分评价单元。布设采样点位，并制作评价单元图、采样点位图、地理位置图等。 （三）实地踏勘 实地踏勘应覆盖评价单元内的所有图斑。踏勘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踏勘内容包括有效土层厚度、地形坡度及 6 田面平整程度、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水资源保障条件、道路通行条件等，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的，不开展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踏勘内容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规定的 9 个大区评价指标确定，包括地形部位及道路通行条件、有效土层厚度、水资源保障条件、质地构型、排水能力、海拔、耕层厚度等。 （四）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 按《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要求，根据地形部位、土壤类型划分评价单元，原则上每个评价单元采集 1 个土壤混合样品，污染风险地块加密采样。 采样应严格执行 NY/T1121.1 标准，记录采样点坐标、深度等信息，标注采样位置并填写《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土壤样品采集记录表》。 样品送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根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确定土壤样品检测项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踏勘指标合格后，再开展土壤检测工作。检测时，优先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检测指标包括土壤有机质、土壤 pH、土壤污染状况（如需检测土壤污染状况，指标为镉、汞、砷、铅、铬，周边有化工企业等潜在污染风险源的补充耕地，需检测目标污染物），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还需检测土壤有效磷、土壤速效钾、土壤容重、耕层质地。

			（五）补充耕地质量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及检验检测结果，技术单位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合格的，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的，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计算各评价单元耕地质量等级，耕地质量等级结果保留到小数点第二位。县域各类占用、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按面积加权法统计计算。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表》，出具初步鉴定意见并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步鉴定意见应当包括补充耕地信息、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结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等。 （六）归档资料，建立数据库 验收工作完成后，将验收报告、踏勘表、采样记录、检测报告、评价结果等资料整理归档，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为占补平衡质量核算提供支撑。 （七）质量核算 按照“县级核算、市级审核、省级复核”的原则，开展占用和补充耕地质量核算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等，每年年初一次性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上一年度各类占用耕地图斑矢量图件等资料。技术单位依据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分别核算上一年度各类占用耕地、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依据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核算各类补充耕地质量平均等级，形成耕地质量核算报告和质控报告。原则上自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交完整等级核算资料之日起，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核算工作。 **六、主要成果** 1.2025年象州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质量控制报告（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2.象州县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质量控制报告（次年1月31日前提交）； 3.象州县占用和补充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报告； 4.象州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县级初步鉴定报告。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范围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要求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补充耕地县级初鉴工作，服务期至自治区抽核结束。 2.实施的范围：象州县运江镇范围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完成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县级初鉴）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经市级鉴定符合要求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经自治区抽核（如有）验符合国家、自治区质控要求后，采购人依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鉴定面积结算后，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4.成交供应商出具正式合法、足额的税务发票，因财政部门付款程序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保密要求	（1）本项目有严格的保密要求，在整个服务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必须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协议要求。 （3）成交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服务的期间接触到的文件、资料、数据等等均属于秘密，非因工作需要，不得向其他人员公布，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的保密义务延及中标单位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保密要求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知识产权	（1）项目所有中间成果与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专题数据、资料、报告、图件等）的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人根据本合同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3）未经采购人的事先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上述属于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4）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项目工作内容数据发表科学论文、申报各级奖项。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二）验收标准	
1.以满足采购人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国家关于本项目的验收有关技术标准如果发生变化，则按照国家要求执行。
（三）其他要求
1.竞标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劳务、技术服务、车辆、交通、差旅、办公设备、会议、印刷、按法律规定交纳的税金、合理利润、日常管理及服务、专家评审（如有）、项目验收、采购代理服务、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服务应急措施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项目业绩等内容。

标项三（03 分标）：石龙镇、马坪镇、妙皇乡 2025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采购预算：580897.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石龙镇、马坪镇、妙皇乡 2025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1 项	**一、主要目标** 拟对象州县石龙镇、马坪镇、妙皇乡 2933.826 亩补充耕地按照《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和《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要求，进行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耕地质量核算。组织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资料审核、评价单元划分和采样点布设、实地踏勘、调查、土壤样品采集等，将土壤样品送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县级初鉴成果资料；各类占用耕地质量核算、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核算、各类补充耕地质量核算、非农建设补充耕地质量核算，编制耕地质量核算报告、质控报告等。 **二、工作内容** （一）资料一致性和完整性审核 象州县自然资源局按移交周期，向象州县农业农村局移交补充耕地相关资料，包括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地类变更前的土地利用状况等信息，同时随资料提供资料清单。可优先移交拟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报备管理的补充耕地相关资料，以项目形式实施的补充耕地，还应当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二）评价单元划定及采样点布设 按照《技术规范》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地形部位、土壤类型、补充耕地来源、土地利用现状等因素一致的原则，划分评价单元，布设采样点位，并制作评价单元图、采样点位图、地理位置图等。 （三）实地踏勘与采样 现场核实补充耕地的基础信息，并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所需的现场踏勘等工作。 （四）样品检测 每个评价单元需采集 1 个混合土样和 3 个表层土壤容重平行样，按照桂农厅发〔2026〕42 号要求开展各项指标检测。 （五）县级初鉴成果编制 根据外业踏勘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踏勘结果以及土壤检测报告，组织专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出具包含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的县级初鉴意见。 （六）数据库建立 鉴定工作结束后，形成包含所有信息字段的补充耕地空间数据库。

			（七）耕地质量等级核算及质控报告 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按照“县级核算、市级审核、省级复核”等程序开展。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耕地质量等级核算县级初核、耕地质量核算报告编制、质控报告。 **三、技术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2024 年 2 月 5 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5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建〔2026〕3 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25〕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96 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发〔2026〕42 号） **四、规范性引用文件** GB156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33469 耕地质量等级 GB/T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GB/T33130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DB45/T2953-2024 农田建设项目导则 NY/T889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NY/T1121.1 土壤检测第 1 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 NY/T1121.2 土壤检测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1121.3 土壤检测第 3 部分: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NY/T1121.4 土壤检测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1121.6 土壤检测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1121.7 土壤检测第 7 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NY/T1121.16 土壤检测第 16 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TD/T1036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五、工作要求** （一）资料接收与审核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自然资源部门移交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相关资料后，及时组织技术单位进行资料一致性和完整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土地利用现状图比例尺不低于 1:10000）、田面平整信息，且应同时标注以下信息：地块位置（四至坐标）、面积、土地地类变更

			前的具体用途信息。有客土、物料填埋行为的，应包括客土、填埋物料来源说明及填埋深度信息以及具备省级以上（含）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等指标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以项目实施的补充耕地，还应包括项目竣工图或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对未利用地开垦为耕地及复垦土地等未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的补充耕地，需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包括检测结果和类别划分结果）；周边有化工企业等潜在污染风险源的补充耕地，需提供目标污染物等检测资料。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收到完整的移交资料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业资料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开展补充耕地质量初鉴，初鉴工作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不合格的，应及时反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补充更正。 （二）划定评价单元及布设采样点位 按照《技术规范》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地形部位、土壤类型、补充耕地来源、土地利用现状等因素一致的原则，划分评价单元，单个补充耕地图斑面积较小时，可按上面几个因素一致的原则合并为一个评价单元，原则上每个评价单元不应超过 50 亩，不同项目补充耕地不可合并划分评价单元。布设采样点位，并制作评价单元图、采样点位图、地理位置图等。 （三）实地踏勘 实地踏勘应覆盖评价单元内的所有图斑。踏勘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踏勘内容包括有效土层厚度、地形坡度及 6 田面平整程度、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水资源保障条件、道路通行条件等，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的，不开展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踏勘内容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规定的 9 个大区评价指标确定，包括地形部位及道路通行条件、有效土层厚度、水资源保障条件、质地构型、排水能力、海拔、耕层厚度等。 （四）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 按《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要求，根据地形部位、土壤类型划分评价单元，原则上每个评价单元采集 1 个土壤混合样品，污染风险地块加密采样。 采样应严格执行 NY/T1121.1 标准，记录采样点坐标、深度等信息，标注采样位置并填写《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土壤样品采集记录表》。 样品送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根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确定土壤样品检测项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踏勘指标合格后，再开展土壤检测工作。检测时，优先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检测指标包括土壤有机质、土壤 pH、土壤污染状况（如需检测土壤污染状况，指标为镉、汞、砷、铅、铬，周边有化工企业等潜在污染风险源的补充耕地，需检测目标污染

			物），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还需检测土壤有效磷、土壤速效钾、土壤容重、耕层质地。 （五）补充耕地质量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及检验检测结果，技术单位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合格的，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的，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计算各评价单元耕地质量等级，耕地质量等级结果保留到小数点第二位。县域各类占用、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按面积加权法统计计算。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表》，出具初步鉴定意见并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步鉴定意见应当包括补充耕地信息、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结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等。 （六）归档资料，建立数据库 验收工作完成后，将验收报告、踏勘表、采样记录、检测报告、评价结果等资料整理归档，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为占补平衡质量核算提供支撑。 （七）质量核算 按照“县级核算、市级审核、省级复核”的原则，开展占用和补充耕地质量核算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等，每年年初一次性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上一年度各类占用耕地图斑矢量图件等资料。技术单位依据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分别核算上一年度各类占用耕地、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依据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核算各类补充耕地质量平均等级，形成耕地质量核算报告和质控报告。原则上自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交完整等级核算资料之日起，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核算工作。 **六、主要成果** 1.2025 年象州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质量控制报告（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2.象州县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质量控制报告（次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 3.象州县占用和补充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报告； 4.象州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县级初步鉴定报告。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范围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要求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补充耕地县级初鉴工作，服务期至自治区抽核结束。 2.实施的范围：象州县石龙镇、马坪镇、妙皇乡范围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完成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县级初鉴）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经市级鉴定符合要求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经自治区抽核（如有）验符合国家、自治区质控要求后，采购人依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鉴定面积结算后，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4.成交供应商出具正式合法、足额的税务发票，因财政部门付款程序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保密要求	（1）本项目有严格的保密要求，在整个服务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必须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协议要求。 （3）成交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服务的期间接触到的文件、资料、数据等等均属于秘密，非因工作需要，不得向其他人员公布，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的保密义务延及中标单位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保密要求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知识产权	（1）项目所有中间成果与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专题数据、资料、报告、图件等）的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人根据本合同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3）未经采购人的事先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上述属于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4）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项目工作内容数据发表科学论文、申报各级奖项。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二）验收标准	

1.以满足采购人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国家关于本项目的验收有关技术标准如果发生变化，则按照国家要求执行。
（三）其他要求
1.竞标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劳务、技术服务、车辆、交通、差旅、办公设备、会议、印刷、按法律规定交纳的税金、合理利润、日常管理及服务、专家评审（如有）、项目验收、采购代理服务、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服务应急措施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项目业绩等内容。

标项四（04 分标）：罗秀镇、水晶乡 2025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采购预算：605412.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罗秀镇、水晶乡 2025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1 项	**一、主要目标** 拟对象州县罗秀镇、水晶乡 3057.66 亩补充耕地按照《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和《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要求，进行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耕地质量核算。组织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资料审核、评价单元划分和采样点布设、实地踏勘、调查、土壤样品采集等，将土壤样品送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县级初鉴成果资料；各类占用耕地质量核算、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核算、各类补充耕地质量核算、非农建设补充耕地质量核算，编制耕地质量核算报告、质控报告等。 **二、工作内容** （一）资料一致性和完整性审核 象州县自然资源局按移交周期，向象州县农业农村局移交补充耕地相关资料，包括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地类变更前的土地利用状况等信息，同时随资料提供资料清单。可优先移交拟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报备管理的补充耕地相关资料，以项目形式实施的补充耕地，还应当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二）评价单元划定及采样点布设 按照《技术规范》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地形部位、土壤类型、补充耕地来源、土地利用现状等因素一致的原则，划分评价单元，布设采样点位，并制作评价单元图、采样点位图、地理位置图等。 （三）实地踏勘与采样 现场核实补充耕地的基础信息，并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所需的现场踏勘等工作。 （四）样品检测 每个评价单元需采集 1 个混合土样和 3 个表层土壤容重平行样，按照桂农厅发〔2026〕42 号要求开展各项指标检测。 （五）县级初鉴成果编制 根据外业踏勘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踏勘结果以及土壤检测报告，组织专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出具包含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的县级初鉴意见。 （六）数据库建立 鉴定工作结束后，形成包含所有信息字段的补充耕地空间数据库。 （七）耕地质量等级核算及质控报告 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按照“县级核算、市级审核、省级复核”

			等程序开展。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耕地质量等级核算县级初核、耕地质量核算报告编制、质控报告。 **三、技术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2024 年 2 月 5 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5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建〔2026〕3 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25〕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96 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发〔2026〕42 号） **四、规范性引用文件** GB156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33469 耕地质量等级 GB/T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GB/T33130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DB45/T2953-2024 农田建设项目导则 NY/T889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NY/T1121.1 土壤检测第 1 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 NY/T1121.2 土壤检测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1121.3 土壤检测第 3 部分: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NY/T1121.4 土壤检测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1121.6 土壤检测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1121.7 土壤检测第 7 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NY/T1121.16 土壤检测第 16 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TD/T1036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五、工作要求** （一）资料接收与审核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自然资源部门移交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相关资料后，及时组织技术单位进行资料一致性和完整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土地利用现状图比例尺不低于 1:10000）、田面平整信息，且应同时标注以下信息：地块位置（四至坐标）、面积、土地地类变更前的具体用途信息。有客土、物料填埋行为的，应包括客土、填埋物料来源说明及填埋深度信息以及具备省级以上（含）资质认

			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等指标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以项目实施的补充耕地，还应包括项目竣工图或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对未利用地开垦为耕地及复垦土地等未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的补充耕地，需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包括检测结果和类别划分结果）；周边有化工企业等潜在污染风险源的补充耕地，需提供目标污染物等检测资料。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收到完整的移交资料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业资料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开展补充耕地质量初鉴，初鉴工作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不合格的，应及时反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补充更正。 （二）划定评价单元及布设采样点位 按照《技术规范》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地形部位、土壤类型、补充耕地来源、土地利用现状等因素一致的原则，划分评价单元，单个补充耕地图斑面积较小时，可按上面几个因素一致的原则合并为一个评价单元，原则上每个评价单元不应超过 50 亩，不同项目补充耕地不可合并划分评价单元。布设采样点位，并制作评价单元图、采样点位图、地理位置图等。 （三）实地踏勘 实地踏勘应覆盖评价单元内的所有图斑。踏勘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踏勘内容包括有效土层厚度、地形坡度及 6 田面平整程度、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水资源保障条件、道路通行条件等，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的，不开展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踏勘内容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规定的 9 个大区评价指标确定，包括地形部位及道路通行条件、有效土层厚度、水资源保障条件、质地构型、排水能力、海拔、耕层厚度等。 （四）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 按《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要求，根据地形部位、土壤类型划分评价单元，原则上每个评价单元采集 1 个土壤混合样品，污染风险地块加密采样。 采样应严格执行 NY/T1121.1 标准，记录采样点坐标、深度等信息，标注采样位置并填写《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土壤样品采集记录表》。 样品送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根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确定土壤样品检测项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踏勘指标合格后，再开展土壤检测工作。检测时，优先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检测指标包括土壤有机质、土壤 pH、土壤污染状况（如需检测土壤污染状况，指标为镉、汞、砷、铅、铬，周边有化工企业等潜在污染风险源的补充耕地，需检测目标污染物），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还需检测土壤有效磷、土壤速效钾、土壤容重、耕层质地。

			（五）补充耕地质量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及检验检测结果，技术单位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合格的，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的，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计算各评价单元耕地质量等级，耕地质量等级结果保留到小数点第二位。县域各类占用、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按面积加权法统计计算。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表》，出具初步鉴定意见并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步鉴定意见应当包括补充耕地信息、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结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等。 （六）归档资料，建立数据库 验收工作完成后，将验收报告、踏勘表、采样记录、检测报告、评价结果等资料整理归档，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为占补平衡质量核算提供支撑。 （七）质量核算 按照“县级核算、市级审核、省级复核”的原则，开展占用和补充耕地质量核算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等，每年年初一次性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上一年度各类占用耕地图斑矢量图件等资料。技术单位依据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分别核算上一年度各类占用耕地、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依据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核算各类补充耕地质量平均等级，形成耕地质量核算报告和质控报告。原则上自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交完整等级核算资料之日起，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核算工作。 **六、主要成果** 1.2025年象州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质量控制报告（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2.象州县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质量控制报告（次年1月31日前提交）； 3.象州县占用和补充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报告； 4.象州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县级初步鉴定报告。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范围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要求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补充耕地县级初鉴工作，服务期至自治区抽核结束。 2.实施的范围：罗秀镇、水晶乡范围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完成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县级初鉴）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经市级鉴定符合要求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经自治区抽核（如有）验符合国家、自治区质控要求后，采购人依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鉴定面积结算后，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4.成交供应商出具正式合法、足额的税务发票，因财政部门付款程序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保密要求	（1）本项目有严格的保密要求，在整个服务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必须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协议要求。 （3）成交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服务的期间接触到的文件、资料、数据等等均属于秘密，非因工作需要，不得向其他人员公布，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的保密义务延及中标单位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保密要求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知识产权	（1）项目所有中间成果与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专题数据、资料、报告、图件等）的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人根据本合同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3）未经采购人的事先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上述属于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4）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项目工作内容数据发表科学论文、申报各级奖项。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二）验收标准	
1.以满足采购人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国家关于本项目的验收有关技术标准如果发生变化，则按照国家要求执行。
（三）其他要求
1.竞标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劳务、技术服务、车辆、交通、差旅、办公设备、会议、印刷、按法律规定交纳的税金、合理利润、日常管理及服务、专家评审（如有）、项目验收、采购代理服务、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服务应急措施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项目业绩等内容。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

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政策性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30 分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 4 %）。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分 **备注：（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	

		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7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整体构思一般。方案有基本的重点内容、措施列举，对项目需求有基础分析，流程规划基本合理，针对核心工作要求有基础响应；团队人员分工基本明确、组织措施及安排基本合理，相关质控措施具备基本可行性，基本能达到采购方需求。 二档（11 分）：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整体构思良好，符合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要求。方案对抽核、外业质控、检测管理、核算、技术服务等核心内容设计合理，对项目需求分析全面，切合项目特色，具备较好的质控效果。针对本项目配备经验较丰富的策划实施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有细化的项目进度计划流程，管理、服务经验充足；组织管理措施包含具体的时间、质量、进度控制机制，科学合理且可行性高；宣传配套措施安排详细、流程具体，方案可行性良好，能满足采购方采购需求。 三档（15 分）：项目实施方案清晰完整，整体构思新颖、目标明确，完全匹配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核心需求。方案对抽核流程、外业踏勘质控、土壤检测管理、耕地质量核算、技术服务等核心工作理解深刻且有延展性，流程规划详细合理，内容充分切合广西耕地管理政策特色，可有效保障验收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公正性。针对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实施团队，包含土壤检测、耕地质量评价、政策研究等领域核心人员，分工明确且有同类项目	15 分

		服务经验；项目进度计划细化到季度/月度节点，时间、质量、进度管控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抽核比例、外业核查、实验室飞行检查、留样复检等硬性要求有明确落地路径，可行性强；技术资料编制、视频拍摄、专家研讨等配套安排具体详实，可充分满足采购方需求，很好实现预期效果。 **注：如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2.2	服务承诺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5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仅满足采购基本需求，无明确的响应时效、人员配置说明，服务支撑能力不足。 二档（8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较详细描述了售后服务人员构成及服务方式。后续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一般，方案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满足基础服务需求。 三档（12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详细描述了全流程服务团队构成及响应方式，完全满足项目需要。针对外业踏勘突发问题、检测数据异议、技术政策疑问等场景的措施详细完善，承诺事项可操作性强，细节明确，人员安排到位，可行性高；明确承诺问题响应时长（如 2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出具 解决方案），具备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回溯机制，方案科学合理且具备一定先进性。 **注：如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12 分
2.3	质量保证承诺	一档（5 分）：质量保证措施承诺不完善，安排不具体，响应时间不及时或较慢；仅具备基本服务流程，无法充分保障项目质量。 二档（8 分）：质量保证措施承诺较完善，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响应程度良好。有针对性，有具体的服务流程说明，服务工作思路清晰合理，可保障项目基础质量达标。 三档（12 分）：质量保证措施承诺详细完善，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响应程度高。针对抽核结果准确性、外业核查真实性、检测数据可靠性、核算结果公正性等核心质量目标制定全流程管控机制，服务内容全面合理，预见性及可操作性强，高度匹配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实际场景，可有效保障补充耕地质量真实可靠。 **注：如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12 分

2.4	服务应急措施方案	一档（3 分）：提供了应急处理方案； 二档（6 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分析合理； 三档（9 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能够在保障完成服务需求中的内容的同时也能够应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并能给出合理的规划安排，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的。 四档（11 分）提供的应急处理及风险管控专项方案，应急措施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全面，可行、严密，保障措施有力、定位准确完整。能够在完全保障完成服务需求中的内容的同时也能够应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并能给出合理的应急安排，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 **注：如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11 分
2.5	项目实施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技术领域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高级职称以上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技术领域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3. 项目技术成员:拟投入的现场踏勘采样人员，具有相关技术领域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10 分。 注: 1.相关技术领域为如农学、农田工程、国土规划、测绘、生态环境、地质矿产、化学、检验检测、农业资源环境、土壤学、植物营养学等农业相关专业或生态工程、环境工程、土地工程等相关专业； **2.须提供社保证明（2026 年 10 月前连续 3 个月）或聘用合同或其他能证明属于供应商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另外还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15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业绩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须有完整验收材料），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且均需附完整验收材料扫描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类似项目业绩指：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耕地质量评定项目、土壤踏勘及采样、土壤样品检测、土壤普查质量控制、土壤普查成果编制、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等。**	5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如有）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如有）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8.供应商可选择任意 1 个标项或者多个标项投标。磋商小组按照标项 1→标项 4 的顺序进行评审，已成为标项 1 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标项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已成为标项 2 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标项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

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象州县2025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和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保密要求			
知识产权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专业	职称或相关证书	拟担任职务	备注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第四章评审标准“项目实施人员”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象州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象州县2025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XXXX（合同名称）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时　　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协议书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预留份额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 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主要目标

拟对象州县_____补充耕地按照《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和《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要求，进行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耕地质量核算。组织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资料审核、评价单元划分和采样点布设、实地踏勘、调查、土壤样品采集等，将土壤样品送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县级初鉴成果资料；各类占用耕地质量核算、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核算、各类补充耕地质量核算、非农建设补充耕地质量核算，编制耕地质量核算报告、质控报告等。

二、工作内容

（一）资料一致性和完整性审核

象州县自然资源局按移交周期，向象州县农业农村局移交补充耕地相关资料，包括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地类变更前的土地利用状况等信息，同时随资料提供资料清单。可优先移交拟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报备管理的补充耕地相关资料，以项目形式实施的补充耕地，还应当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二）评价单元划定及采样点布设

按照《技术规范》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地形部位、土壤类型、补充耕地来源、土地利用现状等因素一致的原则，划分评价单元，布设采样点位，并制作评价单元图、采样点位图、地理位置图等。

（三）实地踏勘与采样

现场核实补充耕地的基础信息，并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所需的现场踏勘等工作。

（四）样品检测

每个评价单元需采集1个混合土样和3个表层土壤容重平行样，按照桂农厅发〔2026〕42号要求开展各项指标检测。

（五）县级初鉴成果编制

根据外业踏勘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踏勘结果以及土壤检测报告，组织专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出具包含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的县级初鉴意见。

（六）数据库建立

鉴定工作结束后，形成包含所有信息字段的补充耕地空间数据库。

（七）耕地质量等级核算及质控报告

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按照“县级核算、市级审核、省级复核”等程序开展。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耕地质量等级核算县级初核、耕地质量核算报告编制、质控报告。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三）《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四）《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五）《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六）《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七）《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

（八）《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的通知》；

（九）《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十）《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

（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十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GB156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33469 耕地质量等级

GB/T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GB/T33130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DB45/T2953-2024 农田建设项目导则

NY/T889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NY/T1121.1 土壤检测第 1 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

NY/T1121.2 土壤检测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1121.3 土壤检测第 3 部分: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NY/T1121.4 土壤检测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1121.6 土壤检测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1121.7 土壤检测第 7 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NY/T1121.16 土壤检测第 16 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TD/T1036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第三条　采购人的职责

（一）采购人有计划地为成交供应商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成交供应商收集其他有关

资料。

（二）采购人根据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拨付工作经费。

第四条　成交供应商的职责

（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作业，确保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

（二）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质量及工期要求

一、质量要求

（一）资料接收与审核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自然资源部门移交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相关资料后，及时组织技术单位进行资料一致性和完整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土地利用现状图比例尺不低于1:10000）、田面平整信息，且应同时标注以下信息：地块位置（四至坐标）、面积、土地地类变更前的具体用途信息。有客土、物料填埋行为的，应包括客土、填埋物料来源说明及填埋深度信息以及具备省级以上（含）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等指标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以项目实施的补充耕地，还应包括项目竣工图或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对未利用地开垦为耕地及复垦土地等未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的补充耕地，需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包括检测结果和类别划分结果）；周边有化工企业等潜在污染风险源的补充耕地，需提供目标污染物等检测资料。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收到完整的移交资料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内业资料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开展补充耕地质量初鉴，初鉴工作应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不合格的，应及时反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补充更正。

（二）划定评价单元及布设采样点位

按照《技术规范》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地形部位、土壤类型、补充耕地来源、土地利用现状等因素一致的原则，划分评价单元，单个补充耕地图斑面积较小时，可按上面几个因素一致的原则合并为一个评价单元，原则上每个评价单元不应超过50亩，不同项目补充耕地不可合并划分评价单元。布设采样点位，并制作评价单元图、采样点位图、地理位置图等。

（三）实地踏勘

实地踏勘应覆盖评价单元内的所有图斑。踏勘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踏勘内容包括有效土层厚度、地形坡度及6田面平整程度、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水资源保障条件、道路通行条件等，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的，不开展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踏勘内容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规定的9个大区评价指标确定，包括地形部位及道路通行条件、有效土层厚度、水资源保障条件、质地构型、排水能力、海拔、耕层厚度等。

（四）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

按《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要求，根据地形部位、土壤类型划分评价单元，原则上每个评价单元采集1个土壤混合样品，污染风险地块加密采样。

采样应严格执行NY/T1121.1标准，记录采样点坐标、深度等信息，标注采样位置并填写《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土壤样品采集记录表》。

样品送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根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确定土壤样品检测项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踏勘指标合格后，再开展土壤检测工作。检测时，优先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检测指标包括土壤有机质、土壤pH、土壤污染状况（如需检测土壤污染状况，指标为镉、汞、砷、铅、铬，周边有化工企业等潜在污染风险源的补充耕地，需检测目标污染物），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还需检测土壤有效磷、土壤速效钾、土壤容重、耕层质地。

（五）补充耕地质量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及检验检测结果，技术单位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合格的，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的，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计算各评价单元耕地质量等级，耕地质量等级结果保留到小数点第二位。县域各类占用、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按面积加权法统计计算。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表》，出具初步鉴定意见并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步鉴定意见应当包括补充耕地信息、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结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等。

（六）归档资料，建立数据库

验收工作完成后，将验收报告、踏勘表、采样记录、检测报告、评价结果等资料整理归档，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为占补平衡质量核算提供支撑。

（七）质量核算

按照“县级核算、市级审核、省级复核”的原则，开展占用和补充耕地质量核算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等，每年年初一次性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上一年度各类占用耕地图斑矢量图件等资料。技术单位依据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分别核算上一年度各类占用耕地、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依据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核算各类补充耕地质量平均等级，形成耕地质量核算报告和质控报告。原则上自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交完整等级核算资料之日起，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核算工作。

二、完成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

第六条　合同费用

根据成交价格，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一）乙方完成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县级初鉴）报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二）经市级鉴定符合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三）经自治区抽核（如有）验符合国家、自治区质控要求后，甲方依据乙方实际完成鉴定面积结算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四）乙方出具正式合法、足额的税务发票，因财政部门付款程序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八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

（一）象州县季度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质量控制报告；

（二）象州县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质量控制报告；

（三）象州县占用和补充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报告；

（四）象州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县级初步鉴定报告。

第九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本项目有严格的保密要求，在整个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

（二）乙方在成交后必须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协议要求。

（三）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期间接触到的文件、资料、数据等等均属于秘密，非因工作需要，不得向其他人员公布，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五）保密要求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六）项目所有中间成果与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专题数据、资料、报告、图件等）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七）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九）乙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项目工作内容数据发表科学论文、申报各级奖项。

第十条　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已正常开展项目工作，由于采购人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采购人应按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采购人未给成交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而造成项目停工、窝工时，成交供应商有权要求顺延工期；由采购人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按采购人终止合同处理，由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时，应按逾期天数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如成交供应商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二）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时，应按逾期天数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一）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工期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向隆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成果交接且合同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采购人住所：　　成交供应商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